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農輔字第 1020023885 號

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三條。

附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 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認證。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公證。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之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六條之一 基層農會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完成查對所有會員戶籍資料，並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其涉及會員資格條件變更或喪失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基層農會辦理前項會員戶籍清查，應派員前往農會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列為農會該年度考核成績特殊功過項目之參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

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加入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